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23 号

鹤山市杰煊石工艺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黄小林（身份证号：360521\*\*\*\*\*5537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2月1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1月14日6时左右，黄小林在水磨车间搬运成品石材时，右脚被砸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.右足压砸伤；2.右足第3跖骨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6日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告

鹤山市杰煊石工艺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黄小林（身份证号码：360521\*\*\*\*\*5537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2月1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1月14日6时左右，黄小林在水磨车间搬运成品石材时，右脚被砸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5）A2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6日